

高子斌
2020.1.13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2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民政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1】2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0〕252）《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42 万元。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且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类”科目，请你局收文后，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与2020年1月10日之前，将本县（市）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地区财政局、地区民政局审核。

请各县（市）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月13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单位: 省城地区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地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目标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目标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0.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0.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0.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